

學系年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境外學校校名

(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為限)

英文名稱：_____

中文名稱：_____

境外學校所修課程名稱 (英文)	課程歸屬 (學、碩、博)	學分	成績	欲抵免本校 課程名稱(中文)	學分	該課程本校 是否已開	是否同意列入 畢業學分	科目 代碼 (教務處)	原始成績	系所換算 成績	學系主任 核章

◎ 成績換算規定：

- (本校成績採百分計分法，100分為滿分，大學部 60 分為及格，研究生以 70 分為及格。)

- 原校為 Low Pass(50 分及格者)
本校成績=60+(原校成績-50)*40/50

- 原校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，依其說明辦理。

- 原校未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，依下表轉換為原則：

百分制分數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
	94	88	82	78	75	72	68	65	62	50

◎ 作業流程：

第一階段：至境外修課應先經過學系同意→境外選課確定→選課資料 E-mail 或郵寄至各學系→學系經辦填寫本報告單→學系主管核章→教務處簽註科目代碼→影本存教務處備查，正本送回學系。（除成績欄位外其餘欄位均必填）

第二階段：境外學校學期結束後（一個月內）由境外學校或學生將成績郵寄回各學系→學系依成績換算規定換算成績後填入成績欄→系所影印乙份留存並將正本擲送教務處登錄成績。

依據法規：真理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四條。